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259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莆田市成铭五金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水南小区南洋西大道53号

代理机构 福建省力飞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（消费者建议机构）；商业中介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